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嘉凱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嘉凱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，各罪之罪質相近，抗告人均自白認罪，已與附表所示各罪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在入監執行前分期賠償，且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不乏甚輕者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，且有違公平原則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8月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9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3所示各罪，曾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、10月，以上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再者，原裁定已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法相同、時間相近，均係與同一集團共犯，各罪間有極大關聯性等情節而酌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是否自白認

罪，或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，係附表所示各罪審理時應調查、審酌之事項，非原裁定得以審酌。另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